

交通部公路總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 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附圖、附表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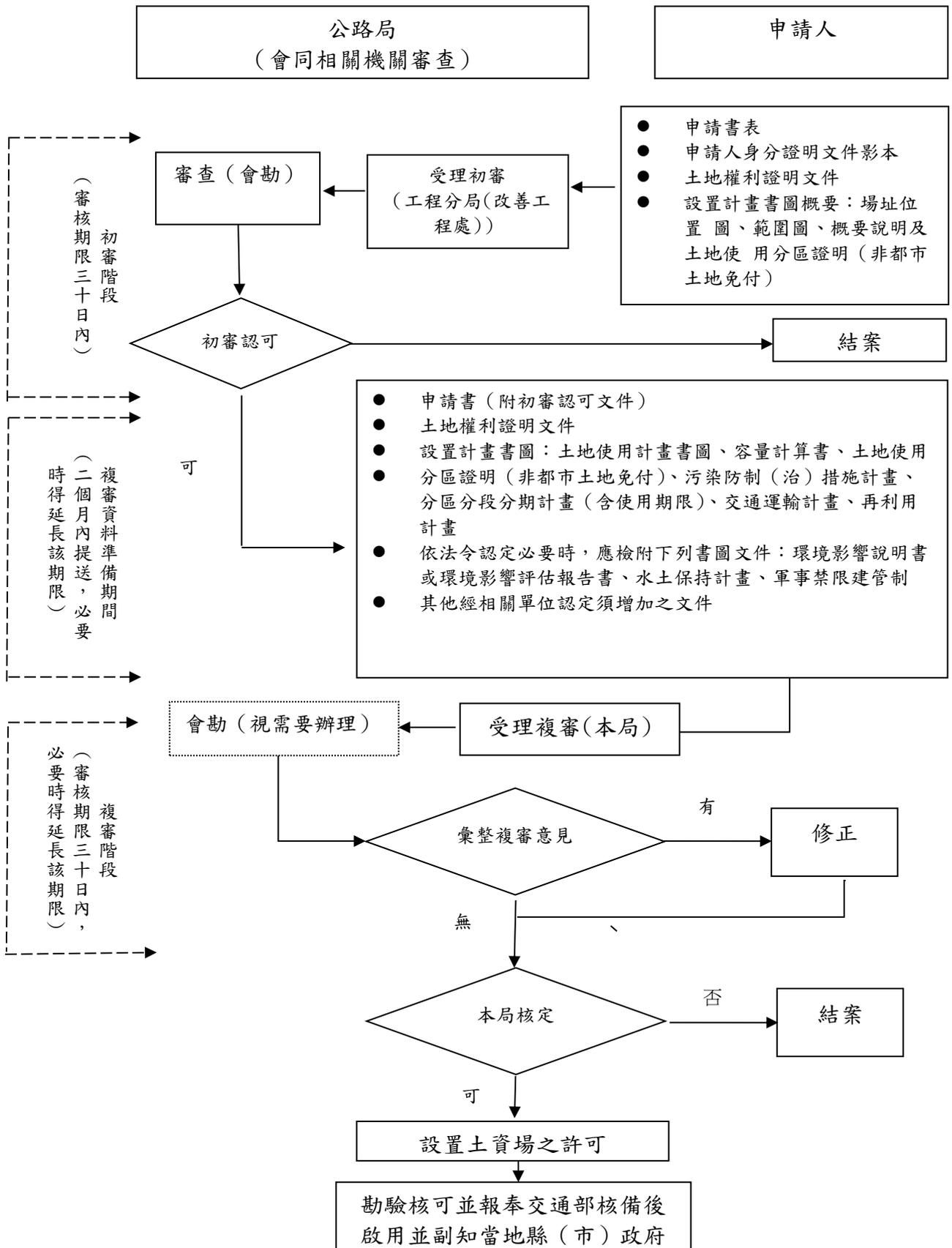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附圖、附表)
- 二、配合調整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修正規定附圖、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 及管理作業要點 **第一點、附圖、附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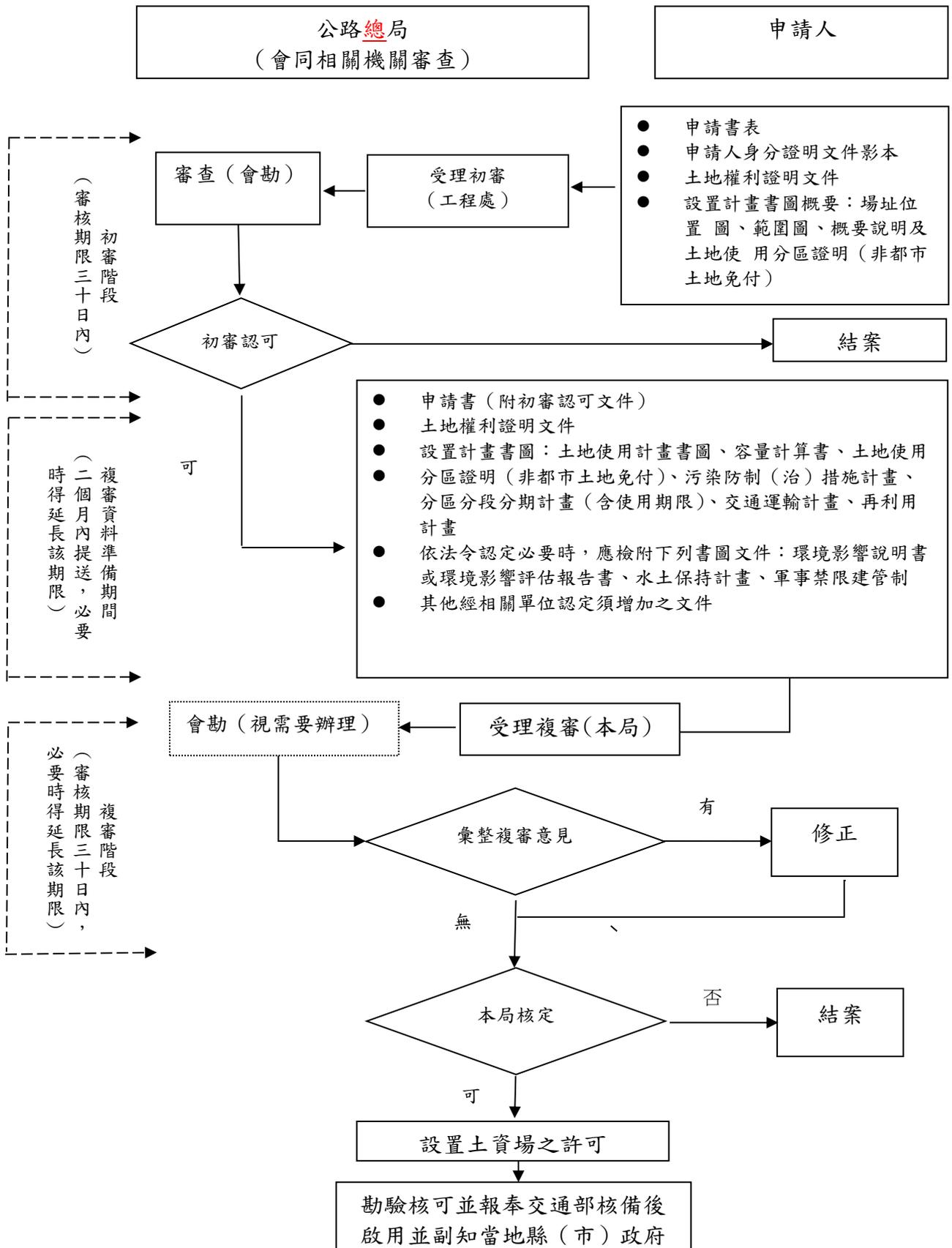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	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規定，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土資場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規定，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土資場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附圖、交通部公路局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作業流程 (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另所屬各養護工程處、各新建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惟蘇花改工程處未有變更為「分局」，爰配合調整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附圖、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作業流程（修正前）



附表、交通部公路局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核分工及程序（修正後）

一、初審：由工程分局（改善工程處）審查。

二、複審：由局本部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一）審查（核）分工

審查內容	審查（核）單位
1.申請書	本局相關單位
2.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1)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及現況照片)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2)容量計算書	本局相關單位
(3)如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如屬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含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委會、當地縣（市）政府
(5)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若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則此項免附)	行政院環保署、當地縣（市）政府、本局相關單位
(6)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本局相關單位
(7)交通運輸計畫	本局相關單位、當地縣（市）政府
(8)再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依法令規定認定必要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行政院環保署
(2)水土保持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軍事禁限建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需增加之文件	視需要於審核會議研議

（二）審核程序

依下列順序進行審核：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2)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行政院農委會審核，本局協辦審查作業。(與前

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同時審查。)

(3) 本局會同各審查機關進行土資場申請設置案件之複審及核定。

修正說明：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另所屬各養護工程處、各新建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惟蘇花改工程處未有變更為「分局」，爰配合調整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附表、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核分工及程序（修正前）

一、初審：由工程處審查。

二、複審：由局本部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一）審查（核）分工

審查內容	審查（核）單位
1.申請書	本局相關單位
2.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1)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及現況照片)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2)容量計算書	本局相關單位
(3)如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如屬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含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委會、當地縣（市）政府
(5)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若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則此項免附)	行政院環保署、當地縣（市）政府、本局相關單位
(6)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本局相關單位
(7)交通運輸計畫	本局相關單位、當地縣（市）政府
(8)再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依法令規定認定必要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行政院環保署
(2)水土保持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軍事禁限建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需增加之文件	視需要於審核會議研議

（二）審核程序

依下列順序進行審核：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2)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行政院農委會審核，本局協辦審查作業。(與前

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同時審查。)

(3) 本局會同各審查機關進行土資場申請設置案件之複審及核定。

交通部公路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附圖、附表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規定，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土資場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所需土資場之申請設置；或工程得標廠商願自行設置、管理，且專供該得標工程使用時，亦得適用之。

本要點所稱土資場係指前述工程所產生之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暫屯、堆置可供回收、轉運、分類、加工、處理及再利用之場地。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地方政府有關棄土場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二章 土資場申請及審核作業

- 四、本局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土資場之申請設置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核。申請人(或機關以下同)於各審核階段應提送下列書圖文件乙式二十份(視需要得增加份數)：

(一) 初審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使用範圍須著色標示）、土地複丈成果圖，非自有土地者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涉及變更編定者另檢具同意書）。
4.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二）複審

1. 申請書（附初審認可文件）。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使用範圍須著色標示）、土地複丈成果圖，非自有土地者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涉及變更編定者另檢具同意書）。
3.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
 - （1）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及現況照片）。
 - （2）容量計算書：以具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及斷面圖計算。
 - （3）如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制措施、噪音及振動污染防制措施等。
 - （5）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6) 交通運輸計畫。

(7) 再利用計畫。

4. 依法令規定認定必要時，應檢附下列圖書文件：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水土保持計畫。

(3) 軍事禁限建管制。

5. 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需增加之文件。

五、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並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

六、申請案件程序如下：

(一) 初審：

由工程處就申請案件辦理現場會勘與進行審查，並應自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件經初審認可後，申請人應於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該期限。

(二) 複審：

由本局就申請複審案件進行審查，並應自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將複審意見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該期限。申請人應依複審意見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後，提送本局核定並報交通部核備。

前項土資場審核之作業流程詳如附圖；審核之作業分工及程序詳如附表。

七、本局審查申請案件時，得視機關主管權責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同審查。

八、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應遵照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第二點之規定。土資場設置應有之設施，應符合前揭方案肆第三點之規定。

九、本局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設置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照片，報經本局勘驗核可並報奉交通部核備後啟用及副知當地縣（市）政府。

十、申請案件內容經本局核可後，遇有容量、位置等重大變更事由者，申請人應提出變更計畫之書圖文件，報經本局核可並報交通部核備及副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三章、土資場管理作業

十一、土資場啟用後，經營管理人應於每月五日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土資場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並將申報資料函送本局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縣（市）政府備查。土資場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十二、土資場營運期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派員抽查，並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本局核備。經檢查不符原計畫者，得暫停使用並令其限期改善，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複查改善完成者得恢復使用，如仍未改善者則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土資場管理單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公告撤銷許可。

十四、土資場遇下列情況，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 (一) 具最終掩埋處理功能，其容量尚未飽和者。
- (二) 工程剩餘土石方採自設專用土資場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土資場容量尚未飽和者。

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5. 核准啟用函影本。
6. 營運月報表。
7. 土資場現況全景照片。

8. 預定展期之期限。

前項申請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為合訂本乙式二十份，報經本局核可並報奉交通部核備及副知當地縣(市)政府，始可核發展期許可。

十五、土資場處理容量已飽和、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之工程完竣時，應備

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核准啟用函影本。
- (三) 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四) 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為合訂本乙式二十份，報經本局核可並報奉交通部核備及副知當地縣(市)政府，始可核發終止（或註銷）登記許可。

十六、本局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管理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

註銷等封場登記：

- (一)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本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二) 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 (三) 違反本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十七、依本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辦理展期、營運終止或註銷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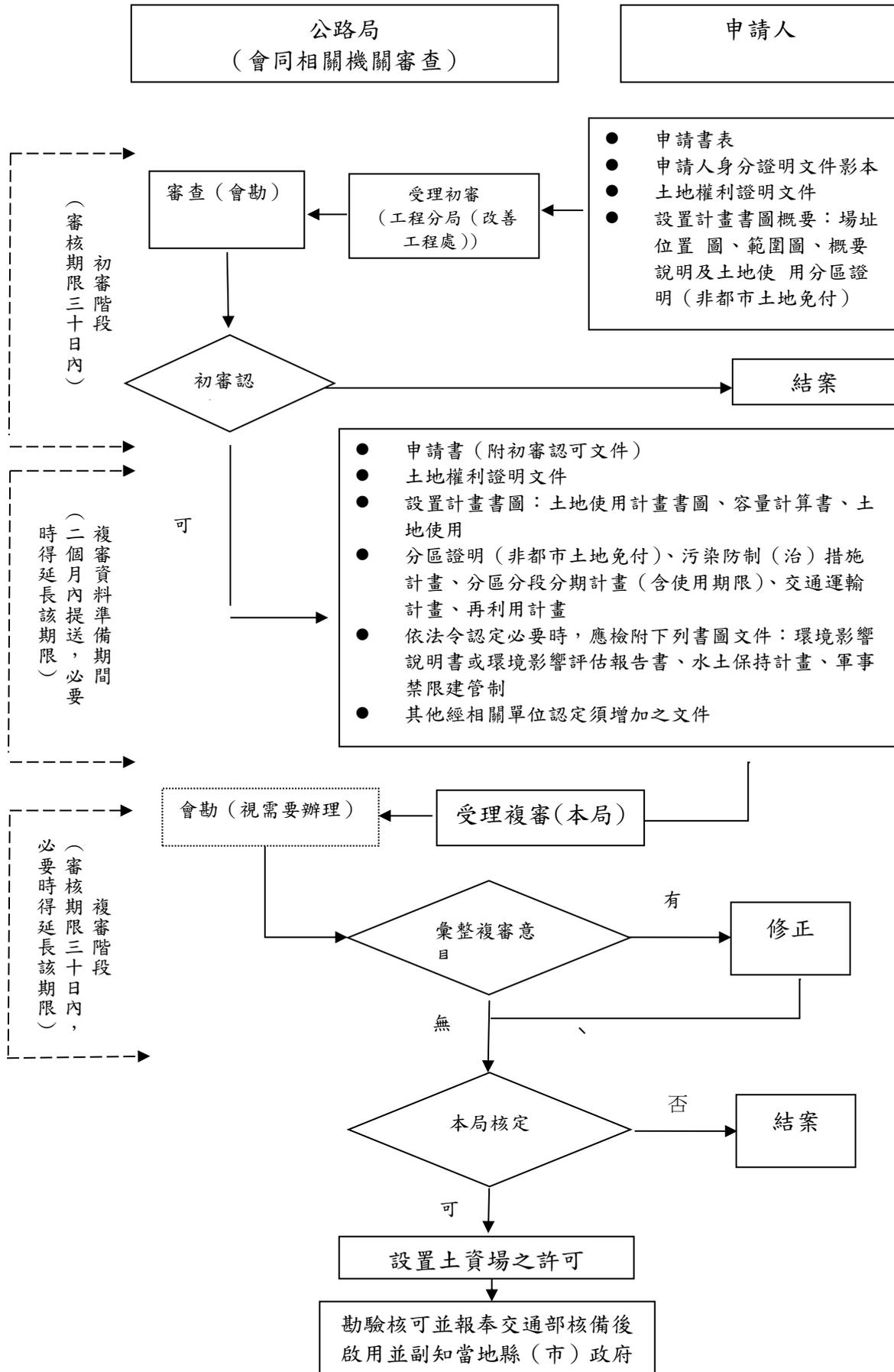
登記，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經現場勘查後核定。

第四章 附則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圖、交通部公路局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作業流程



附表、交通部公路局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核分工及程序

一、初審：由工程分局（改善工程處）審查。

二、複審：由局本部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一）審查（核）分工

審查內容	審查（核）單位
1.申請書	本局相關單位
2.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1)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及現況照片)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2)容量計算書	本局相關單位
(3)如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如屬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含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委會、當地縣（市）政府
(5)污染防治(治)措施計畫(若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則此項免附)	行政院環保署、當地縣（市）政府、本局相關單位
(6)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本局相關單位
(7)交通運輸計畫	本局相關單位、當地縣（市）政府
(8)再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依法令規定認定必要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行政院環保署
(2)水土保持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本局相關單位
(3)軍事禁限建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縣（市）政府
4.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需增加之文件	視需要於審核會議研議

（二）審核程序

依下列順序進行審核：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2)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行政院農委會審核，本局協辦審查作業。(與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同時審查。)
- (3) 本局會同各審查機關進行土資場申請設置案件之複審及核定。